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2017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委托单位：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8700587

传真号码：010-58700738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正华专审字[2018]78号

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17年2月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正华专审字[2018]77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存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6,937,561.07	16,937,561.07	16,937,561.07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16,937,561.07	16,937,561.07	16,937,561.0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47,561.07	347,561.07	347,561.07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6,590,000.00	16,590,000.00	16,590,000.00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非现金	用途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非限定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70,000.00		非限定
杭州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20,000.00		非限定
合计	11,000,000.00		

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2017 年度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6,937,561.07 元，其中占捐赠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44,577,578.05
本年度总支出	12,236,173.19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2,215,000.00
管理费用	21,173.19
其他支出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7.4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8.96%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17%

1、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三、《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3、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为提供	慈善服	务和实	施慈善	项目发	备、物	资通、	会议、	培训、	其他费	用	其他	用	费	用	计、评	估等	其他	用	费	用	总计
中天钱报助学项目	2,220,000.00																						2,220,000.00
母婴平安项目	5,289.00																						3,000,000.00
青川奖助学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关爱园丁”浙江助教项目	1,000.00																						1,050,000.00
浙江临安助学	232.84																						500,000.00
浙江磐安助学	400,000.00																						400,000.00
浙江东阳助学	1,270.00																						745,000.00
中天基层项目部助学	1,600.00																						-
结对帮扶浙江金华塔石乡	202.10																						150,000.00
中天集团员工美好家园帮	190.00																						-
西藏助学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9,783.94																						9,265,000.00

注：上表列示的收入金额仅为以上公益项目的网络捐赠限定性收入。本基金2017年度除网络捐赠限定性收入外的其他捐赠收入都是非限定性质。

4、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中天钱报助学项目	浙江省扶贫基金会	2,220,000.00	18.17%	公益项目捐助支出
母婴平安项目	浙江省红十字会	3,000,000.00	24.56%	公益项目捐助支出
青川奖助学项目	广元市教育基金会 会青川分会	700,000.00	5.73%	公益项目捐助支出
“关爱园丁”浙江助教项目	浙江省慈善总会	1,050,000.00	8.60%	公益项目捐助支出
浙江临安助学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00,000.00	4.09%	公益项目捐助支出
浙江磐安助学	浙江省扶贫基金会	400,000.00	3.27%	公益项目捐助支出

(1) 基金会与关联方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978,446.91	158,424.66
合计	978,446.91	158,424.66

如下: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978,446.91 元, 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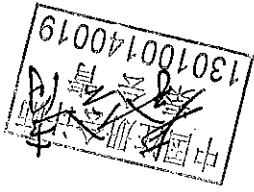
6、投资收益

受托人	受托人是否具备金融资产	受托人是否具备金融资产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是	是	10,000,000.00	2016.9.1 至 2017.8.26	非保本浮动收益, 到期还本付息	353,315.07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是	是	20,000,000.00	43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到期还本付息	106,027.40	20,000,000.0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000,000.00	36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3,430.55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00,000.00	36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5,673.89	
合计			60,000,000.00			978,446.91	30,000,000.00

5、委托理财

受托人	受托人是否具备金融资产	受托人是否具备金融资产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浙江东阳助学			745,000.00		6.10%		
中天基层项目部助学					0.00%		
结对帮扶浙江金华塔石乡			150,000.00		1.23%		
中天集团员工美好家园帮扶基金					0.00%		
西藏助学项目			500,000.00		4.09%		
合计			9,265,000.00		75.85%		

天正华
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构报送《2017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

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我们审计的年度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

四、审核意见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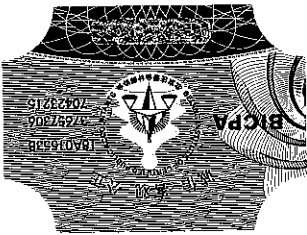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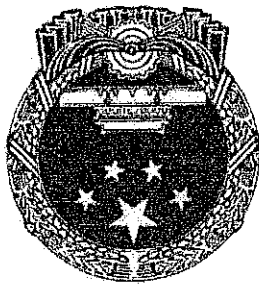
无。

(2)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与基金会的关系	关联方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杭州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号: 1 0204109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6373017Y

名称

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9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宝忠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10日

合伙期限

2001年08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8月19日

登记机关

